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209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2096 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传动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远东传动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远东传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远东传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远东传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远东传动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远东传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远东传动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44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6.60 元。截至 2010 年 5 月 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250,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5,300,389.79 元，募集资金净额 1,214,899,610.21 元。

截止 2010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22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公司于 2010 年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人民币 8,417,039.79 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6,883,350.00 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3,316,650.00 元，确定增加的资本公积总额为人民币 1,176,316,650.00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34,950,569.51 元，其中：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3,577,826.28 元；于 201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2,145,682.1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2,804,887.32 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85,271,271.1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7,533,616.14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45,553,554.56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288,366,080.49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34,453,731.59 元，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2,733,742.48 元），其中：银行存款 60,553,554.56，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85,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之间确定),公司及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发生额),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发生额),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350,000,000.00 元,2014 年度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40,000,000.00 元购买了 9 笔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4 年本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605,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285,000,000.00 元,已取得到期理财产品收益 14,729,963.56 元;理财产品到期后,本公司已将该项用于理财的募集资金及取得的理财收益转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	50,000,000.00	5.0	2014-6-20	2014-12-17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4 年 JG880 期	50,000,000.00	4.5	2014-12-29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	45,000,000.00	5.0	2014-7-21	2014-12-17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4 年 JG880 期	45,000,000.00	4.5	2014-12-29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	70,000,000.00	5.0	2014-6-19	2014-12-31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4 年 JG880 期	60,000,000.00	4.5	2014-12-31		否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240 天(专属)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000.00	5.6	2014-6-20		否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90,000,000.00	5.4	2014-1-23	2014-7-23	是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60,000,000.00	4.3	2014-7-23		否
合计	540,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	638734630048092001	400,079,610.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	254607484030		11,550,256.66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415009101018010029135	466,600,000.00	16,896,119.43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1014160002261	196,160,000.00	1,034,329.4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望田路支行	41001551823059888888	48,8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望田路支行	41001551823059999999		4,799,837.7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支行	41001551823050205202		5,606.2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莲城支行	16430154500000320		9,561,677.7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莲城支行	16430154500000395		12,962.9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415009101018010088804		4,196,265.0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西大街支行	371902097110305	103,2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许昌南关支行	1708022019201240935		1,805.1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415009101018010150796		12,494,694.1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莲城支行	16430154500000400		50,000,000.00	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莲城支行	16430154500000320		45,000,000.00	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莲城支行	16430154500000395		60,000,000.00	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南关支行	1708022019201240935		70,000,000.00	理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701056457		60,000,000.00	理财
合计		1,214,899,610.21	345,553,554.56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1,214,899,610.21 元与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 1,223,316,650.00 相差 8,417,039.79 元，原因是 2010 年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8,417,039.79 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增加了募集资金净额所致。

三、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3,316,65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2,804,887.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34,950,569.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否	196,160,000.00	196,160,000.00		195,790,357.28	99.81	2011.12.31	33,138,137.33	是	否
年产 2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	否	48,800,000.00	48,800,000.00		48,948,447.39	100.30	2011.06.30	10,343,762.02	是	否
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是	103,260,000.00	38,810,393.03		38,810,393.03	100.00	2011.06.30	2,048,388.2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67,533,616.14	67,533,616.14	67,533,616.14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8,220,000.00	351,304,009.17	67,533,616.14	351,082,813.84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3.5 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	否	128,590,000.00	128,590,000.00	690,350.00	124,074,707.66	96.49	2013.04.30	18,101,583.54	是	否
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290,000.00	30,290,000.00	78,720.00	9,601,039.00	31.70	2011.11.30		否	否
设立合肥子公司项目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5,712,335.27	31,383,510.63	39.23	2011.12.30		否	否
年产 1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	否	150,700,000.00	150,700,000.00	37,084,162.02	125,426,937.54	83.23	2013.01.31	43,079,578.52	否	否
设立长沙子公司项目	否	80,160,000.00	80,160,000.00	8,291,522.99	29,607,231.94	36.94	2012.09.30		否	否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年产 100 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	否	232,250,000.00	232,250,000.00	33,414,180.90	103,774,328.90	44.68	2015.09.3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61,990,000.00	861,990,000.00	85,271,271.18	583,867,755.67					
合计		1,210,210,000.00	1,213,294,009.17	152,804,887.32	934,950,569.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期投入已完工正在使用，该项目仅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研发支持，没有对外提供研发服务，后期研发设备的投入需根据研发项目情况确定购买。</p> <p>2、设立合肥子公司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子公司已成立，目前厂区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益。</p> <p>3、年产 1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设备已安装调试，开始批量生产供货，暂未达到预计收益。。</p> <p>4、设立长沙子公司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子公司已成立，目前厂区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益。</p> <p>5、年产 100 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2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23,316,650.00元。根据公司于2010年4月30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量为348,220,000.00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875,096,650.00元。</p> <p>1、2010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10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元。</p> <p>2、2010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0年9月8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29.00万元建设“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投资9,601,039.00元。</p> <p>3、2010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0年9月8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5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859.00万元对中兴锻造增资，用于建设“年产3.5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投资124,074,707.66元。</p> <p>4、2010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0年9月8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投资31,383,510.63元。</p> <p>5、2010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1年1月20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年产15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070.00万元，建设年产15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投资125,426,937.54元。</p> <p>6、2010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1年1月20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长沙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16.00万元，建设年产6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投资29,607,231.94元。</p> <p>7、2012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5月1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00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3,225.00万元建设年产100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投资103,774,328.90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220020号《鉴证报告》鉴证，截至2010年5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90,754,814.06元投入年产10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以自筹资金20,185,904.83元投入年产5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以自筹资金32,637,107.39元投入年产2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2010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投资金143,577,826.28元置换截至2010年5月27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3,577,826.28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4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规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远东”）“年产5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项目于2008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全部完工并投入生产使用，公司不再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设计总投资10,326万元，实际投资支出38,810,393.03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67,533,616.14元（其中含利息收入3,085,632.03元，手续费支出1,622.86元。）。其原因是：该项目现有土地面积只能勉强满足装配生产线、涂装生产线及产品、零部件、配套件及原材料存放的需要，已无法再安排金加工生产线车间和热处理生产线车间，造成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费用节余。同时，由于金加工车间和热处理车间未建，相应的金加工设备和热处理设备亦无需再采购、安装，形成设备购置费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储存，详见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由于项目实施条件限制，该项目现有土地面积只能勉强满足装配生产线、涂装生产线及产品、零部件、配套件及原材料存放的需要，已无法再安排金加工生产线车间和热处理生产线车间，造成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费用节余。同时，由于金加工车间和热处理车间未建，相应的金加工设备和热处理设备亦无需再采购、安装，形成设备购置费节余。结余资金 67,533,616.14 元（其中利息收入 3,085,632.03 元；手续费支出 1,622.86 元。），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为了规避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风险及经营管理风险，该项目不再进行投资，经 2014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规模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